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鋒榮會計師即元昇興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和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選派為元昇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元昇公司）之清算人，聲請人自民國113年8月15日就任後，即積極執行清算人之職務，清算結果，元昇公司有積極財產(現金)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66元，債務1,250,993元，而元昇公司唯一股東兼負責人已死亡，元昇公司無其他財產，無創造財源可能，債務則有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土地銀行）所申報之276,039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信託)申報之974,954元，顯然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，故聲請以公司現有財產（即現金16,666元扣除清算人報酬及本件聲請費用等之餘額）為清償方法，並免除提供履行清償辦法之擔保，許可破產和解等語，有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函文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6831號支付命令、中國信託陳報債權函、太平洋日報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在有破產聲請前，得向法院聲請和解；債務人聲請和解時，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，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，破產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和解係指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互相讓步，而終止雙方紛爭之方式，故不得僅由一方決定和解方案之內容。本件經本院函詢聲請人之債權人土地銀行、中國信託是否同意聲請人所提出之方案後，中國信託銀行回覆無法

同意聲請人所擬和解方案等語，有中國信託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是以破產前和解顯無成立之可能，則本件聲請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，破產法第35條固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、所謂破產，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，為使全部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，對於債務人之總財產，由法院介入其分配過程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。法院宣告破產後，應選任破產管理人，並決定申報債權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（破產法第64條）；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（同法第83條第1項）；破產管理人就任後，應清查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（同法第87條至第89條），並編造債權表及資產表（同法第94條），必要時尚須執行破產法第90條至第93條規定之職務，是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，應由法院核定給予相當之報酬（同法第84條）；另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（同法第116條），由債權人會議聽取破產管理人之報告、議決法定事項並行使其他權限（同法第119條、第120條等）；又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、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，為財團費用（同法第95條）；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等，則為財團債務（同法第96條）。由上觀之，破產程序之進行應支出相當之費用，乃顯可預期。而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148條亦有明文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，如破產宣告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即已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則其他破產債權更無法受償，破產程序之進行已無必要，故法院應依聲請宣告破產終止。而依同法第63條第2項之規定，破產固係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但法院就破產之聲請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若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，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，同理

若破產財團雖勉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足清償破產程序之費用，即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之時，依前開條文規定之意旨，破產程序之進行已無必要，亦應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㈡、本件元昇公司現有財產，據聲請人所陳僅有現金16,666元（尚須扣除清算人報酬及本件聲請費用），此外別無其他資產，而以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示，元昇公司已知之債務即達1,250,993元，且元昇公司之負責人已於111年12月6日死亡，該公司復經主管機關於113年9月19日廢止登記在案，亦無繼續創造財源可能，另衡酌破產程序之進行有一定之繁雜性，必須支出相當之程序費用甚明，本件破產財團縱勉可組成，於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等破產程序費用後，債權人已無受分配之實益，僅徒耗無益之程序費用而已，破產程序之進行並無任何實益可言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宣告破產即無實益，自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本院即無庸依職權宣告元昇公司破產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